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18 年 10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蓝火”）对外出售其所持有的北京蓝色火焰娱乐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火”）的 100% 股权及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蓝火”）剥离以部分存货、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等资产偿还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债务后的 100% 股权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业务布局、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童 盼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18年12月14日